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11-04-01-9055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	联系方式	189****765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33 号 (本项目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为安家, 距离为 8.1km)		
地理坐标	(东经 120°0'18.872", 北纬 31°56'39.5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备[2023]642 号
总投资(万元)	28545.2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333(5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 (规划期限 2004 年-2020 年)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批机关: 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137 号) 文件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开发区规划范围：</p> <p>新港分区（现名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范围为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总面积68.8km²。</p> <p>(2)开发区功能定位：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p> <p>(3)开发区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开发区原有的发展基础，突出区位优势，营造功能强势，将开发区建设成为突显滨江优势的现代化港区；确保城市安全、高效运转的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连接东西、沟通南北的区域交通枢纽；高度聚集、高效率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区。</p> <p>(4)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充分整合现状用地，形成“一港两心 三大版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版块即北部滨江产业版块、东部产业版块、西部产业版块。其中北部产业版块现状以化工为主，规划提升产业品味和企业准入条件；东部产业版块包括原圩塘工业园、百丈工业园、环保产业园，以环保产业为主；西部产业版块现状为农田，规划将区外分散化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迁入西部产业版块。</p> <p>①西部产业版块</p> <p>位于338省道以南，德胜河以东，创业路以北，长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2060公顷，布置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企业，以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为主；同时在与混合用地相邻处布置少量一类工业用地；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D地块。</p> <p>②滨江产业版块</p> <p>位于桃花港以西、338省道以北、春江路以东、长江以南，面积1170公顷，布置以港口、基础化工为主的企业；同时在与混合用相邻处布置少量一类工</p>
------------------------------	--

业用地；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B、C地块。

③东部产业版块

位于桃花港以西、338 省道以南、藻江河以东、镇南铁路以北，面积 750 公顷，布置少量的化工企业（化工集中区的 A 地块）以及以环保设备、机械为主的一类工业。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新北区通江北路 33 号（位于春江街道内），在滨江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版块内。项目拟利用企业原有闲置用地约50亩，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

开发区产业定位：

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同时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相符性：本项目为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根据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环保准入门槛，本项目采用亚麻干纺的先进工艺，环境代价低，绿色低碳环保，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二、规划环评相符性

1、《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苏环管[2008]137号)中相关要求

(1)规划范围及用地布局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原常州新北区新港分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规划总面积 68.80km²。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其中北部产业版块现状以化工为主，规划提升产业品味和企业准入条件；东部产业版块包括原圩塘工业园、百丈工业园、

环保产业园，以环保产业为主：西部产业版块现状为农田，规划将主要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将区外分散化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迁入西部产业版块。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通江北路 33号，根据企业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常国用[2003]第0011504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图(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2)产业定位

开发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环评批复要求，位于东部产业板块的A 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该地块内现有企业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位于北部滨江产业板块的B、C 地块须按 《常州市新港分区化工区综合整治及规划调整方案》提出的措施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合，提升企业档次、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规模优势企业； B 、C地块经整合腾出的土地及位于西部产业板块的 D 地块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用于接纳常州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升级后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区；其他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本项目属于纺织（不含印染）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印染，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2、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1)开发区的工业区以德胜河、藻江河生态绿廊以及338省道、龙江路等交通绿廊为分界，形成东部产业版块、北部滨江产业版块、西部产业版块齐头发展的工业用地格局。

开发区产业定位：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

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同时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2)开发区项目准入要求：

①项目引进原则

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杜绝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园：

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企业入园；

鼓励投资强度高、土地占用率低的企业进园；

鼓励引进产业配套项目、基地性项目，提高项目关联度；

鼓励引进高税收、高回报的内资项目和贸易型公司；

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开发区的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化工特征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

②鼓励引进的项目条件

进区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生产过程采用计算机自动检测、控制系统，设有先进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和自动报警和连锁装置，遇意外情况可自动启用应急处理设施；

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工品的项目应有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化工品的使用、运输、存储全过程。

能利用开发区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③限制引进的项目条件

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新北区通江北路 33号（春江街道），在滨江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版块内。本项目从事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与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属于滨开分区逐步淘汰的高能耗、重污染企业以及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滨开分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项目准入要求。

(3)开发区基础设施：

①污水工程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工业废水需预处理达标方可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开发区目前主要有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和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黄海路以北、338省道以南、藻港河以西、长江路以东的区域。常州市江边污水厂为常州市服务，服务区域500km²。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其北为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接壤、西与丹阳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新港组团、新龙组团及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其中新港组团主要服务范围为省道338以南区域。根据规划，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将达到30

万m³/d, 远期规模将达到50万m³/d。

②雨水排除及防洪排涝

开发区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 高地自排, 低地机排。长江防洪设计标准为100年一遇。规划增建小龙港、桃花港水利枢纽两座, 省庄河设节制闸。

③燃气 开发区内以天然气为主气源, 为居民、公建用气、工业供气。管道气化率近期80%,远期95%。

④集中供热

开发区规划热源以新港热电厂和长江热电厂为主, 另外还有百丈热能厂, 近期以工业为主, 兼顾公建, 远期考虑部分住宅小区的中央空调及热水供热。

新港热电厂近期225t/h(3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 远期新港热电厂拟扩建1台300t/h 锅炉。

长江热电厂近期3台75t/h 循环流化床(CFB)锅炉, 远期长江热电厂拟扩建1台130t/h锅炉。

百丈热能厂3台10t/h和1台20t/h燃煤蒸气锅炉。

⑤固废处理处置

开发区危险固体废物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送常州市夹山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新北区通江北路 33号(春江街道), 在滨江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版块内, 在江边污水厂的服务范围内, 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排放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长江; 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 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与规划环评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二十、纺织 4. 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等天然纤维的高品质加工技术与产品”。	是
		本项目为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642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安家的距离为 8.1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新龙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 3.9km，位于本项目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利用企业原有闲置工业用地，未新增用地。本项目自来水用量、耗电量均较小，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市政供水、供电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大开发项目。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在区内平衡。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影响饮用水水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扩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属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未新增排污口。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原辅料厂外运输均为汽运。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新北区通江北路 33号,为滨江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版块,为重点管控单元(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p>		

表1-4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红线区名称	判断类型	相关要求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 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	相符

	年修订)	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纺纱粉尘采用蜂窝式除尘机组除尘;织造粉尘经车间增湿抑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	

		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大力发展非化	本项目为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非淘汰落后产	相符

<p>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3]35号)</p>	<p>石能源,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协同减排行动。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实施燃煤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推动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在用车达标排放监管,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p>	<p>能或产品,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纺纱粉尘采用蜂窝式除尘机组除尘;织造粉尘经车间增湿抑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仅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投产后将使用符合国家尾气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输。</p>	
---	--	---	--

(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p>	<p>本项目不属《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山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3) 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为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武进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非涉酚、涉氟、涉磷企业；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相符

	着力打好 噪音污染 治理攻坚 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根据滨江经济开发区项目环保准入门槛，滨江经济开发区工业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工业区中的 A 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B、C 地块须按《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区综合整治及规划调整方案》提出的措施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治，提升企业档次、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规模优势企业；B、C 地块经整合腾出的土地及 D 地块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用于接纳常州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升级后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区；其它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本项目为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属于纺织工业(不含印染)，故符合滨江经济开发区项目环保准入门槛。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脱坡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事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企业简介】</p> <p>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10 日，注册资本：2,750 万(美元)，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北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38263253W。经营范围包括中、高档织物面料的纺织加工；服装制造；亚麻原料、纱线、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东嘉集团：创立于 1990 年，2003 年投资成立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是一家总投资超人民币 5 亿元的大型综合纺织生产企业。公司引进先进的国际设计理念，产品由意大利设计师 Stefano Cipriani 创作。公司始终站在国际前沿，用最前沿的国际视角与 ZARA、GAP、POLO、MAX MARA、TOMMY HILFIGER、MICHAEL KORS 等国际知名品牌合作。东嘉集团旗下公司包括：总公司位于香港；生产基地位于常州；销售团队位于美国及意大利；设计团队位于意大利，Stefano Cipriani 意大利著名纺织品设计师，自 1986 年起从事纺织品的设计和开发。Cipriani 先生拥有多项创新工艺的专利。作为行业领先者之一，他擅长开发高品质、高附加值、高性能面料，迎合市场趋势和设计。</p> <p>东嘉集团董事长王闽先生毕业于美国 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学硕士。在北京大学完成 EMBA 课程。荣获“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高级经济师”等荣誉称号。</p> <p>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公司）是香港东嘉集团在国内投资的独资企业，公司占地 180 亩（总用地面积 1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1.6 亿元。厂区主要建设有办公楼、食堂、宿舍楼、纺纱车间和织布车间等。企业于 2003 年 10 月建成，从法国、意大利、香港等国家与地区引进了目前业内最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现有项目年生产能力：亚麻纱 1800 吨、亚麻布 300 万米，产品除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外，部分内销。</p> <p>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伊始，一直秉持“科技创新、永续发展”的理念，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发能力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企业科研团队强大，现有科技</p>
------	---

人员共计 65 人，其中研发人员 15 人。公司获得“常州市亚麻生物酶脱胶纺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心实现以自主研发为主向合作研发为主的转变—加强产学研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充分利用院校及科研机构研究成果，避免重复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东嘉公司科技人员与院校、科研机构、客户、行业协会科技人员密切合作开展研发，实现产学研大合作，立足于技术创新，打造国际面料高端品牌。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专利证书 29 项，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6 项。公司开展与国内高等纺织院校共建产学研工程，与院校共同进行新品面料与辅料的研究、分析、开发工作，为获得产品研发优势打下良好基础。

东嘉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验收，并先后完成了：欧洲亚麻、全球有机纺织标准（GOTS）、有机含量标准（OCS）、再生含量标准（RCS）、全球回收标准（GRS）认证，以及 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获得了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全国麻纺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企业。

【行业背景】

纺织行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也是国家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战场；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国民收入、加快现代化进程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行业能否健康发展也是关乎国家保就业和保稳定的关键所在。如何让“纺织产业永远是朝阳产业”，无疑需要企业有足够的耐力和创新活力。自国家明确了“双碳”目标和“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责任导向的绿色产业”的发展方向后，传统纺织行业的绿色转型明显加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追求绿色、环保的同时，服装和家居产品的舒适度、个性化和差异化也在不断地变化。新型纤维和天然纤维的纺织品升级成为必然。

东嘉公司今后的主营项目重点放在智能制造，采用新型自动化设备，与国际一线品牌合作，生产高档，绿色环保新型生物基及天然再生纱线的生产，及相关服装、家居高档面料的应用和推广，建立一个绿色环保智能新型现代化工程。

【企业项目情况】

现有项目：

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申报了“年产 1800 吨亚麻纱、300 万米亚麻布项目”，2004 年 1 月 13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并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竣工验收审批（验收结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已于 2006 年投产，环保手续齐全，运行正常。

新建项目：

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28545.2 万元，利用现有空地，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增总建筑面积 79071 平方米，购置精梳机、织布机等生产、研发设备约 210 台（套），形成集技术开发、高档面料研发、检测实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研发生产中心，同步形成年产高档亚麻布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新建项目年产值预计 3 亿元，综合税收 1500 万元；与原产线合并报表后，预计产值 8 亿元，入库税收 4700 万元。

新建项目采用亚麻干法纺纱工艺，无洗毛、脱胶、缫丝、染整、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等工艺，不排放工业废水，绿色节能低碳环保。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文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条中第 4 点：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等天然纤维的高品质加工技术与产品。

根据《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任务计划的通知》（常开工委[2024]1 号），本项目被滨江经济开发区列为 2024 年重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四、纺织业 17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需编制报告书；“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

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无洗毛、脱胶、缫丝、染整工艺，无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故本项目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8545.2 万，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投资总额 0.5%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北路 33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新增员工约 10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数约 7200 小时。

建设进度：厂房辅房等尚未开工建设。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北路 3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企业厂址位于常州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街道）：通江北路以东、新宇东路以南、新昌东路以北。厂区东侧为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西侧为通江北路，隔路为圩塘新村；南侧为新昌东路，隔路为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宇东路，隔路为常州精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距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80m 处的圩塘新村（距生产车间 180 米），周边近距离没有医院、娱乐场所等公共设施。周围主要水系有东侧 500 米处的老桃花港，西侧 1140 米处的藻港河，南侧 1550 米处的建新河，北侧 2900 米处的长江；企业雨水管网沿通江北路铺设，雨水流入南面的建新河，建新河与藻港河、桃花港连通；企业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企业周围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新龙生态公益林（项目南侧 3.9km）。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米/年)	年运行时数 h/a
1	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线	高档亚麻布 	400 万	7200

- 注：1、本项目生产 25000 锭干纺再生纱线，部分用于织布，部分外售；
2、本项目亚麻布款式繁多，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无统一尺寸规格。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纺纱车间 1	车间四（4F），建筑面积 176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织布生产	
	纺纱车间 2	车间四（4F），建筑面积 176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织布生产	
	织布车间	车间四（4F），建筑面积 23400m ²	厂区东部，用于织布、检验、研发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仓库一（4F），建筑面积 76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储存亚麻等原料	
	成品仓库	仓库二（4F），建筑面积 116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储存亚麻布产品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600 万 kw.h	区域电网	
	供水系统	10000m ³ /a	采用自来水，由新北区统一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400m ³ /a	经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长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纺纱粉尘废气	经蜂窝式除尘机组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织造粉尘废气	车间增湿抑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位于厂内污水收集池东侧，面积约 10m ²	“三防”， 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00m ²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厂内有 1 座 7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600m ³ 消防水池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包装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来源
1	亚麻	亚麻纤维, 100kg/捆	t/a	4200	800	堆放	国内 采购、 汽运
2	亚麻再生纱	亚麻纤维, 30kg/箱	t/a	1200	300	堆放	
3	环保黏胶纤维	人造棉纤维, 100kg/包	t/a	1000	100	堆放	
4	棉	棉纤维, 100kg/捆	t/a	500	50	堆放	
5	润滑油	矿物油, 170kg/桶	t/a	3	0.34	桶装堆放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爆性
亚麻		亚麻是人类最早使用的天然纤维之一, 距今已有一万年以上的历史。亚麻纤维是一种稀有天然纤维, 仅占天然纤维总量的 1.5%。由于它的天然、古朴、稀有、色彩自然和高贵, 被誉为"天然纤维中的纤维皇后"。亚麻纤维具有许多优良的性能。它吸湿散热, 保健抑菌, 防污抗静电, 防紫外线, 并且阻燃效果极佳。家用产品则包括: 窗帘、墙布、桌布、床上用品等。产业用产品则包括: 画布、行李帐篷、绝缘布、滤布以及航空用产品。	/	可燃
黏胶纤维 Viscose	/	黏胶纤维: 人造棉纤维, 又名再生纤维素纤维(采用粘胶法生产), 以“木”作为原材料, 从天然木纤维素中提取并重塑纤维分子而得到的纤维素纤维。再生纤维素纤维具备天然纤维素纤维和合成纤维双重性能优势。粘胶纤维的吸湿性符合人体皮肤的生理要求, 具有光滑凉爽、透气、抗静电、防紫外线, 色彩绚丽, 染色牢度较好等特点。其具有棉的本质, 丝的品质。是地道的植物纤维, 源于天然而优于天然。目前广泛运用于各类内衣、纺织、服装、无纺等领域。	/	可燃
润滑油	/	浅黄色至深黄色的油脂状半固态, 不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润滑油是用于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具刺激性	可燃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清梳联	/	2	2.5 万锭 干纺设备
2	并条机	/	5	
3	粗纱机	/	8	
4	细纱机	/	25	
5	自络机	/	8	
6	气流纺机台	/	6	
7	除尘机组	/	8	
8	加湿机	/	2	
9	空压机	/	4	
10	自动打包机	/	2	

11	叉车	4 吨	1	400 万 m 织布设备
12	纺纱试验仪器	/	10	
13	剑杆织布机	SXACT--C	210	
14	分条整经机	/	4	
15	空压机	/	3	
16	打包机	/	4	
17	验布机	/	4	
18	试验仪器	/	12	
19	除尘机组	/	4	
20	码布机	/	6	
21	自动络筒机	/	2	
22	并线倍捻机	/	1	
23	叉车	4 吨	1	
24	纤维强力机	/	2	
25	单纱强力机	/	2	
26	乌斯特条干仪	/	2	
27	煮漂小样锅	/	2	
28	煮漂液回收箱	/	1	
29	烘箱	/	3	
30	缕纱测长仪	/	2	
31	细纱测长仪	/	1	
32	高倍纤维镜	/	1	
33	异纤检测仪	/	1	
34	加湿器	/	2	

*注：本项目设备具体规格待定，目前正在采购洽谈中。

7、平面布局

本项目拟利用企业原有 50 亩工业空地新建三座丙类厂房：两个纺纱车间（车间四、车间五）、1 个织布车间（车间六）。另拟新建两个丙类仓库：原料仓库（仓库一，建筑面积 7600m²）和成品仓库（仓库二，建筑面积 11600m²）；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危废仓库（依托现有）位于厂内污水收集池东侧，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位于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00m²。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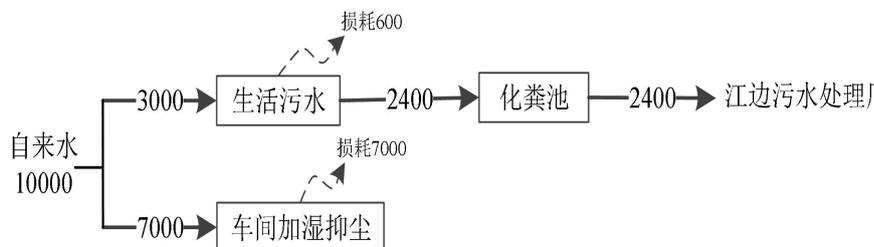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建筑物面积约8万m²，施工期污染因子及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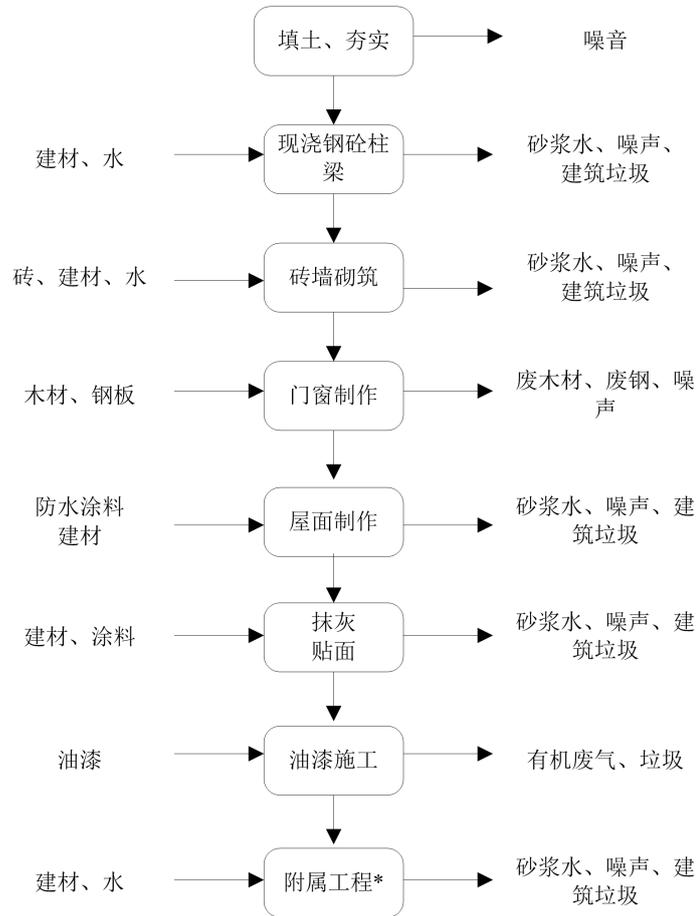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亚麻干纺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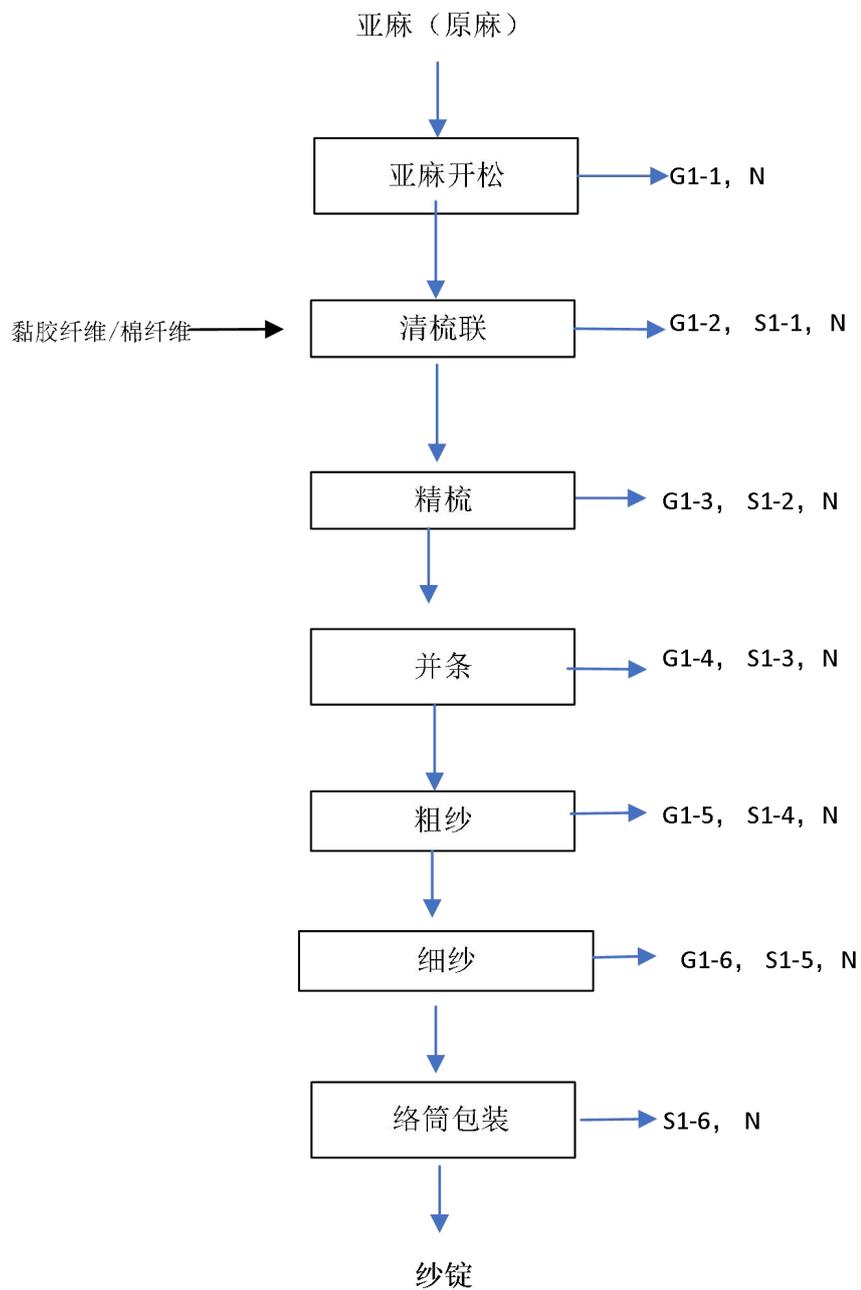


图 2-3 亚麻干纺工艺流程图

(注: G_n 废气污染物; S_n 固体废弃物; 噪声 N)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亚麻开松：是指利用开松机将亚麻纤维进行一定程度的开松处理（将原料由紧压状态分解到松弛状态），以提高亚麻纺织品的柔软度、舒适度和透气性。亚麻纤维本身具有天然的刚度和粗糙度，开松工艺可以削弱其纤维间的结合力，使纤维更加柔软和平整。

产污环节：此工序将产生亚麻粉尘（G₁₋₁）和机械噪声（N）。

清梳联：该工序包含混合、除杂、梳理和成条。**混合：**按配棉成分，把几种不同产地、不同性能的原棉或化学纤维混合均匀；**除杂：**通过机械和气流作用，清除棉或化学纤维中的大部分杂质、尘屑、籽壳和疵点；**梳理：**尽量将纤维分梳成单纤维状态；**成条：**制成符合一定规格、达到质量要求的生条，有规律的圈放在棉条筒中。

产污环节：此工序将产生纤维粉尘（G₁₋₂）、废麻（S1-1）和机械噪声（N）。

精梳：用精梳机清除短绒、棉结、杂质和疵点，使纤维分离、伸直、平行，进一步合并均匀成条；

产污环节：此工序将产生粉尘（G₁₋₃）、废麻（S1-2）和机械噪声（N）。

并条：利用并条机将麻条，加以合并和牵伸，使麻条的均匀度得到改善，提高麻纤维的平行伸直度。

产污环节：此工序将产生粉尘（G₁₋₄）、废麻（S1-3）和机械噪声（N）。

粗纱：经过并条工序制成符合工艺要求的麻条，然后进入粗纱纺织工序。粗纱纺织工序主要是将并条加工后的麻条，经过牵伸、梳理、捻绕与成形。纺制成具有一定支数，符合质量指标、满足湿纺加工要求的粗纱。

产污环节：此工序将产生纤维粉尘（G₁₋₅）、废纱（S1-4）和机械噪声（N）。

细纱：将粗纱经过细纱机拉细纺织成一定支数的细纱，卷绕成形，便于下道工序生产。通过加捻使纱线得到足够的强力，使纱线满足织物一定的风格或手感的要求。本项目细纱工艺为干纺工艺。

产污环节：此工序将产生纤维粉尘（G₁₋₆）、废纱（S1-5）和机械噪声（N）。

络筒包装：细纱用自动络筒机锭制成筒纱，将筒纱按客户要求包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序将产生废纱（S1-6）机械噪声（N）。

2、亚麻布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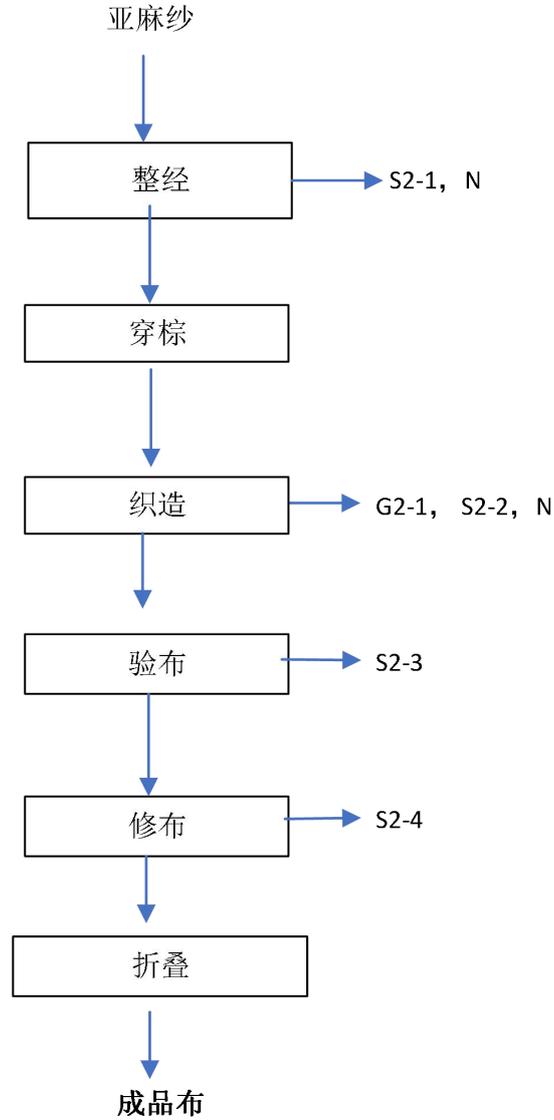


图 2-4 亚麻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_n 废气污染物；S_n 固体废弃物；噪声 N)

注：本项目无脱胶、染整、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布料印染等工艺委外加工。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幅宽排列顺序，以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过程纱线既要有适当的张力，又应充分保持其强力和弹性，单根经线张力和全片经纱张力都应尽量均匀一致，以形成全幅软硬一致的圆柱形纱轴。

产污环节：此工序将产生废丝（S2-1）机械噪声（N）。

穿棕：在穿棕架上利用穿棕钩将纺纱从左到右穿过棕丝眼，为开始织布做最后的准备。手工穿棕质量较高，基本无纱头产生。

织造：将经过整经、穿棕后得亚麻纱在剑杆织布机上进行织造，加工为成品布料。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槽孔织造粉尘（G2-1）、废纱（S2-2）和机械噪声（N）。

验布：织造工序制成的亚麻布料进行人工检验，评估布料等级。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不良品布料（S2-3）。

修布：将不良品布料进行修整（补线等）。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布（S2-4）。

折叠：将布匹折叠后打包即为成品。

3、产污环节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G ₁₋₁ 、G ₁₋₂ 、G ₁₋₃ 、 G ₁₋₄ 、G ₁₋₅ 、G ₁₋₆	纤维粉尘	纺纱	纺纱车间：粉尘经蜂窝式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G ₂₋₁	织造粉尘	织布	织造车间：增湿抑尘、粉尘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生活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	生活垃圾	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S ₁₋₁ 、S ₁₋₂ 、S ₁₋₃	废纤维	纺纱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S ₁₋₄ 、S ₁₋₅ 、S ₁₋₆ S ₂₋₁ 、S ₂₋₂ 、S ₂₋₄	废纱、 废布边角料	纺纱、织布	回用/外售
	S ₂₋₃	不良品	验布	回用
7	/	集尘	废气处理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8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9	/	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N	Lep（A）	设备运行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 设置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1、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2-7 原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1	纺亚麻纱	1800t/a	7200h
2	亚麻布	300 万米	7200h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800 吨亚麻纱、300 万米亚麻布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04.1.13	已竣工验收 2006.4.17	已投产 正常生产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止 证书编号：91320411738263253W001R		污水许可排放量： CODcr: 45t/a 氨氮: 4.5t/a

3、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情况

表2-9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物态	包装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仓库+车间) (t)	储存区域
1	亚麻	麻	固	100kg/捆	2700	500	原料仓库
2	双氧水	H ₂ O ₂	液	25kg/桶	24	3	化学品库
3	亚氯酸钠	亚氯酸钠	液	50kg/桶	6	1	化学品库
4	氢氧化钠	NaOH	固	100kg/袋	30	2	化学品库
5	碳酸钠	Na ₂ CO ₃	固	100kg/袋	15	2	化学品库
6	硫酸(水处理药剂)	硫酸	液	25kg/桶	2	0.5	化学品库
7	硫酸亚铁(水处理药剂)	硫酸亚铁	液	25kg/桶	5	1	化学品库
8	PAC(水处理药剂)	聚合氯化铝	固	25kg/袋	25	3	化学品库
9	PAM(水处理药剂)	聚丙烯酰胺	固	25kg/袋	7	1	化学品库
10	水	H ₂ O	液	/	182000	-	-
11	蒸汽	H ₂ O	汽	/	5000	-	新港热电厂

注：企业加工的亚麻纱部分做成品外售，部分做原料用于本企业坯布的生产加工。

4、原有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情况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工况条件		备注
				温度(°C)	压力(MPa)	
1	栉梳机	CFXCA6	5	常温	常压	设备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2	联梳机	Y-301A1	1	常温	常压	
3	并条机	FX284	20	常温	常压	
4	精梳机	GC15	8	常温	常压	
5	粗纱机	CY401	6	常温	常压	
6	除尘机组	JYFO-III-8-L	8	常温	常压	
7	煮漂锅	RBS10-6	3	100°C	常压	
8	细纱机	FX502	54	常温	常压	
9	烘干机	FDW85	3	85°C	常压	
10	络筒机	ORION NF	8	常温	常压	
11	包装缠绕机	T(1650)-HC ⁵	1	常温	常压	
12	小剑杆织机	ZJHW-C	96	常温	常压	
13	整经机	SGA208B	3	常温	常压	
14	打包机	FWD-65	2	常温	常压	
15	成条机	/	5	常温	常压	
16	预针机	/	2	常温	常压	
17	针梳机	/	4	常温	常压	

表 2-11 原有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污染物种类	具体内容及能力	备注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纺纱	纤维粉尘	8套蜂窝式除尘器除尘处理	通过5米低矮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pH、NH ₃ -N、TP、TN、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工艺废水	COD、SS、NH ₃ -N、TP、色度、pH、BOD ₅ 、TN	废水→调节池→中和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混凝池→终沉池→中间池→过滤器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同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袋、废布、污泥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废包装桶、袋由供货商回收，废布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①亚麻纺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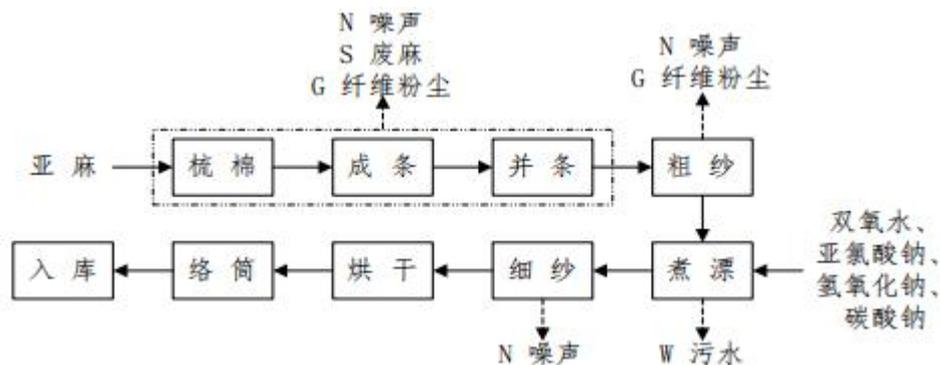


图 2-5 亚麻纺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亚麻进行梳理，通过栉梳机与联梳机成条状，通过并条机将条状亚麻合并，用针精梳机和粗纱机将亚麻制成粗亚麻纱，通过煮漂锅高温蒸煮和漂白再经细纱机编织为细纱，最后经烘干机烘干，经络筒机络筒包装入库。煮漂工段采用电加热和蒸汽辅热，蒸汽由滨江热电厂提供，烘干工段采用电加热（85℃）。

其中梳棉、成条、并条工序产生噪声（N）、废麻（S）和纤维粉尘（G）；粗纱工序产生噪声（N）和纤维粉尘（G）；细纱工序产生噪声（N）；煮漂产生污水（W）。产生的废麻回收重新利用于麻纱的生产。

纺纱车间南侧设有 8 台蜂窝式除尘器，纺纱过程产生的亚麻纤维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蜂窝式除尘器处理，长的亚麻纤维被截留，细短的亚麻粉尘通过 5 米低矮排气筒排放，蜂窝式除尘器定期清理，清理出的废亚麻重新回用于生产。

② 亚麻布织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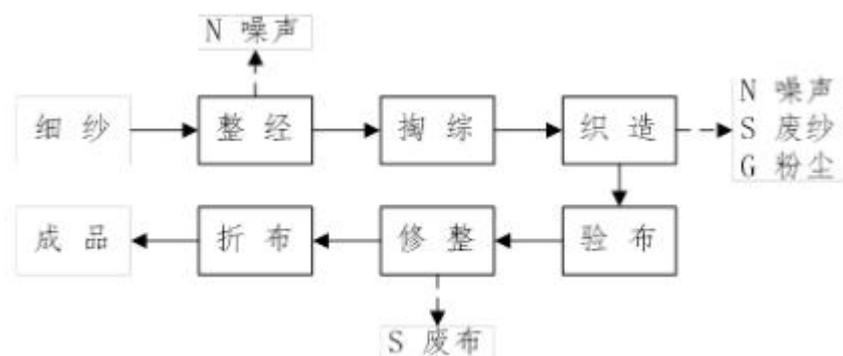


图 2-6 亚麻布织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亚麻布织造工艺是通过整经机和小剑杆织机将自制的细纱经过整经、掏综、编织成布，亚麻织成布状后将进行验布、修整、折布，最后经打包机打包为成品。

其中整经工序有噪声（N）产生，织造过程有噪声（N）、粉尘（G）和废纱（S）产生，修整过程也有废布（S）产生。

织布车间设强制通风装置，纤维粉尘因较细短，通过车间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6、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

环评审批情况：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cr≤500mg/L；BOD5≤300mg/L；SS≤400mg/L；色度≤80 倍；PH：6~9。

验收情况：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水中的 CODcr、BOD5、SS、NH3-N、总磷、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色度均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06 年 3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06）环监（验）字第（B-017）号）表三中写明：“该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煮漂过程中产生的工艺污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全年污水排放量约 180000 吨，所有污水均经厂内污水池混合后排入江边污水厂。”

实际情况：原有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煮漂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老桃花港。

表 2-12 废水排放口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去向	接管单位名称	排污口类型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5、pH、色度、可吸附有机卤素	污水处理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主要排放口
2	YS0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市政雨水管网	老桃花港	/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日排放量<600t/d，全年污水排放量约 18000 吨。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cr < 45 t/a；氨氮 < 4.5 t/a，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限值。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废水执行《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8-2012) 表 2 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表 2-13 废水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情况(mg/L)

废水来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受纳水体或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水接管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厂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10	100	《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8-2012)
					化学需氧量	50	250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氨氮	4	25	
					总磷	0.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70	
					总氮	12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12	
色度	30	80(无量纲)						

原项目年生产亚麻纱产品实际排水量为 180000m³/a。根据《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8-2012) 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4 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情况

污染物	设计产能 (t/a)	实际单位产品排水量 (m ³ /吨)	许可浓度 (mg/L)	许可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1800	100	250	45
氨氮			25	4.5
总氮			30	5.4
总磷			1.5	0.27

表 2-15 原项目废水许可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口	计)						
8	DW001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100mg/L	/	/	/	/	/
9	DW001	污水总排口	色度	80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45	45	45		
		氨氮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45	45	45	/	/
		氨氮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

根据企业日常检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接管废水水质情况如下：

表 2-16 接管水质日常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2021.6.12	pH(无量纲)	6.98	6-9
	COD	22.57	250
	总磷	0.677	1.5
	氨氮	0.888	25
	总氮	1.876	30
	悬浮物	15.9	100
	色度(倍)	51	80

另根据企业提供的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L047）以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CL005），废水主要污染物水质测结果如下：

表 2-17 污水接管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单位：mg/L		
		COD	氨氮	备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米色、 微油、 无浮油	89	1.61	/
		87	1.9	/
		83	2.52	/
		93	1.65	/
标准排放限值	-	250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麻纺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8937-2012) 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

②废气

环评审批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不新增锅炉，由新港热电厂集中供热。

验收情况：该项目不新增锅炉（蒸汽由新港热电厂提供）。纺纱车间采用蜂窝式除尘机组除尘（不具备测试条件）。

厂内实际情况：该项目不新增锅炉（蒸汽由新港热电厂提供）。纺纱车间南侧设有 8 台蜂窝式除尘器，纺纱过程产生的亚麻纤维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蜂窝式除尘器处理，长的亚麻纤维被截留，细短的亚麻粉尘通过 5 米低矮排气筒排放。织布车间采用喷湿抑尘的方式除尘，并设强制通风装置；纤维粉尘因较细短，通过车间增加湿度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气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相关要求，废气不许可排放量。

废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相关要求，厂界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如下：

表 2-18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	/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	/
		/	硫化氢		0.06	/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2-19

表 2-19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具体内容及能力	备注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纺纱车间	纤维粉尘	8 套蜂窝式除尘机除尘处理后通过 5 米低矮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织布车间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L040），原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监控点	排放限值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W1	0.220	0.233	0.228	/	/	
		W2	0.262	0.294	0.28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W3	0.269	0.287	0.291			
		W4	0.272	0.267	0.281			

备注：1、“/”表示 W1 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2、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限值的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监控点	排放限值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1	2	3			
氨	mg/m ³	W1	0.02	0.03	0.03	/	/	
		W2	0.05	0.04	0.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W3	0.06	0.04	0.03			
		W4	0.04	0.04	0.05			
硫化氢	mg/m ³	W1	0.001	0.001	ND	/	/	
		W2	0.001	0.002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W3	ND	0.002	ND			
		W4	0.002	0.001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1	<10	<10	<10	/	/	
		W2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W3	<10	<10	<10			
		W4	<10	<10	<10			

备注：1、“/”表示 W1 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限值要求。

③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原有项目进行噪声检测，则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B028.1），企业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现状见下表：

表 2-21 原有项目各厂界噪声现状实测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昼间）	检测结果（夜间）
2023.2.24	Z1	东边界外 1 米	58	43
	Z2	南边界外 1 米	57	43
	Z3	西边界外 1 米	58	42
	Z4	北边界外 1 米	57	42
排放限值			65	55
备注	2023.2.24, 昼间：晴，北风，2.3m/s； 昼间：晴，北风，2.4m/s；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

废包装桶/袋、废布、污水处理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处理，有防风、防水措施，并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有专人负责监管。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供应商回收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73-001-07	10	5	收集外售	供应商回收
	废布	173-001-01		0.8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	-	600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5	5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⑤原项目“三废”治理措施汇总

表 2-23 公司“三废”治理措施汇总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污染物种类	具体内容及能力	备注
环保 设施	废气 处理	纺纱	纤维粉尘	8套蜂窝式除尘器 除尘处理	通过5米低矮排气筒 排放
		织布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pH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江 边污水处理厂
		工艺废水	COD、SS、NH ₃ -N、 TP、色度、pH、 BODs、TN	废水→调节池→中和池 →混凝池→初沉池→接 触氧化池→二沉池→混 凝池→终沉池→中间池 →过滤器	经厂内污水站处 理后部分同生活 污水接入常州市 江边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部分 回用于生产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袋、 废布、污泥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废包装桶、袋由 供货商回收，废 布外售综合利 用，污泥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⑥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24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表 (t/a) *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验收实际监测排 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180000	/
	COD	—	45	45
	SS	—	18	/
	NH ₃ -N	—	4.5	4.5
	TP	—	0.27	/
	TN①	—	5.4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不具备测试条件	/
固废	一般固废	—	0	/
	危险废物	—	0	/
	生活垃圾	—	0	/

*注:

①原项目环评于2003年申报，2004年1月企业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批复；由于时间较早、期间企业人员内部变动、资料管理不善等原因，不慎遗失原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②原项目2006年通过环保验收，并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原项目排污情况以现行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污染物排放量为准。

③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废气不许可排放量。

④排污许可未管控 TN、SS、TP 等污染物，实际产生，本次按照接管浓度来核算其实际排放量。

二、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配置相应的环保设施，有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生产运营正常，无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厂区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厂区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等设施依托企业原有配套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土地新建工业厂房，厂房辅房均未开始建设，现有土地为空置状态，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综上，本项目为新建独立项目，不使用出租方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及设备，仅依托企业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事故应急池等基础设施，与原有项目无交叉；原闲置土地未有生产活动，故无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p>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2) 整治方案</p> <p>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常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主要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6560 吨、6032 吨、6655 吨、375 吨、893 吨、95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p>							

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提出如下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Ⅴ类断面，洮滬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 100%，优Ⅱ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所在区域新北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附近河流监测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水质评价数据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中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309088H），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监测断面为新北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新北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3-N	TP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2	8	0.212	0.03
	最小值	7.1	7	0.189	0.02
	浓度均值	7.15	7.5	0.200	0.02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7.2	11	0.200	0.09
	最小值	7.2	10	0.193	0.08
	浓度均值	7.2	10.5	0.197	0.08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类		6~9	≤15	≤0.5	≤0.1

根据监测结果，长江（常州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功能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长江，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分别位于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的上下游，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真实可靠、合理有效。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等位置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事故池依托企业现有项目（700m³）。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声、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所在地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圩塘新村	119.996238	31.937578	居民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W	80
	圩塘五村	119.993770	31.935611	居民	约 2600 人		SW	347
	长宏苑	119.992890	31.940582	居民	约 1000 人		NW	435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4 本项目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长江	N	29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老桃花港河	E	5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藻港河	W	11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建新河	S	15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S	3900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水土保持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NW	5100	总面积：0.7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7300	总面积：4.41km ²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纺纱、织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限值。具体见表3-5。

表 3-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值表(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6~9(无量纲)
			COD	50 mg/L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32/1072-2018)	表2	NH ₃ -N*	4(6) mg/L
			TP	0.5 mg/L
			TN	12(15)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下表。</p>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新建项目产生量(t/a)	新建项目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新建前后变化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400	0	2400	+2400
			COD	0.96	0.144	0.816	+0.816
			SS	0.6	0.18	0.42	+0.42
			NH ₃ -N	0.072	0	0.072	+0.072
			TP	0.012	0	0.012	+0.012
			TN	0.108	0	0.108	+0.108
	废气	有组织废气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2	3.96	0.24	+0.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废包装材料	5	5	0	0
		一般固体废物	集尘	4	4	0	0
			废纤维	300	300	0	0
			废布边角料	17	17	0	0
			废纱	30	30	0	0
			不良品	1	1	0	0
			废润滑油	1	1	0	0
		危险固废	废油桶	0.06	0.06	0	0
			废含油劳保用品	0.1	0.1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p>项目新增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0.24t/a。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p>							
(2) 废水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 2400m³/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接管量分别为：0.816 t/a、0.42 t/a、0.072 t/a、0.012 t/a、0.108 t/a。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需对 COD、NH₃-N、TP、TN 等排污指标向环保部门进行申购。废水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指标内平衡。</p>							
(3) 固体废物							
<p>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振动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p> <p>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或老厂区，施工材料需集中于堆放物料堆场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进行生态恢复；在施工完后，应及时对施工中被破坏、扰动的地面进行绿化工程，使裸露地表尽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严禁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抛洒固废等行为。</p> <p>砂石料冲洗废水经平流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首先循环用于下一轮次的砂石料冲洗，其余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的冲洗；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用于车辆机械的冲洗。本项目施工废水通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可以有效削减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用于冲洗砂石料的水质标准，可以循环用于施工生产。</p> <p>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或老厂区，施工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于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p> <p>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运输、施工扬尘</p> <p>按《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具体如下：</p> <p>①路基施工过程中设置施工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1.8米；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持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因施工工艺无法实现的除外）；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p> <p>②在装卸、使用、运输、临时存放等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减少扬尘。建设工地的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的散装物料堆放场所应</p>
---------------------------	---

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建筑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

③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建设现场搅拌站。

④根据《关于开展常州市建筑施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常住建[2020]265号）》。建设方应满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施工机械、车辆，另外，施工过程应尽量选用清洁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3) 沥青摊铺烟气

项目应采用商品沥青混合料，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和站。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4)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将对施工区域内的声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也将不复存在。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1)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土方尽量厂区内平衡，多余弃方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常州市市政工程每年需要大量土石方填筑路基，本项目的土方品质良好，符合路基用途要求，因此本项目土方出路合理。

2) 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意焚烧、堆

	<p>放或向河道倾倒。</p> <p>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治理及防范措施</p> <p>1) 合理选择施工现场物料堆场位置，物料堆场应设有雨棚、防渗、泄露物料回收措施。确保泄漏物及时回收、处置，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2) 物料堆场应在场地铺上严密无空隙、防渗的塑料膜，并在雨天做好防雨淋措施，防治雨水污染地下水。</p> <p>3)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管，减少设备跑冒滴漏；</p> <p>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亚麻纺纱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G₁₋₁、G₁₋₂、G₁₋₃、G₁₋₄、G₁₋₅、G₁₋₆）和亚麻纱织布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G₂₋₁）。</p> <p>（1）纺纱粉尘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经营经验及同行业类比分析，亚麻纺纱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0.1%；类比项目：嘉兴市佳弘麻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亚麻纤维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亚麻纺织品的加工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每加工1吨亚麻原料，产生约1千克的粉尘。</p> <p>本项目亚麻原料用量为4200t/a，则纺纱粉尘产生总量约为4.2t/a。本项目在相对密闭车间中进行生产，企业拟在纺纱工序粉尘产生点配套底部集气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集气效率约为90%），并配套蜂窝式除尘装置进行除尘。根据除尘器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除尘效率约为95%。</p> <p>则蜂窝式除尘器去除粉尘量约为3.6t/a，剩余粉尘0.6t/a。在密闭车间内喷湿抑尘、自由沉降后定期清扫收集。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基本处于关闭状态，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中约60%沉降在车间内，剩余40%通过车间内的门窗飘散至周围大气环境中。</p> <p>综上，本项目纺纱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24t/a。</p>

(2) 织布粉尘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多年的织布经验，并参照企业现有项目的实际织布生产情况，以及同行业项目情况综合分析，本项目采取剑杆织机进行亚麻纱织布，织布过程中粉尘产生量非常少；并且本项目织布车间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下进行生产，车间内采取增湿抑尘的湿式除尘方式，微量粉尘自由沉降后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织布粉尘量可以忽略不计，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针对织布粉尘，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高档 亚麻 布研 发及 生产 线	颗粒物	有组织	/	/	/	/	/	/	/	/	/	/	/	/	/	/	/	20	1	
	纺纱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	4.2	蜂窝式 除尘器 +自然 沉降	—	90	94.3 (总 去除率)	是	0.032	—	0.24	—	—	—	—	—	120°0'18.87 2", 31°56'39.52 8"	0.5	—
	织布车间*				/								车间增 湿, 自然 沉降								

注：1 本项目年工作时数约 7200 小时。
2*织布车间粉尘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源强约为0.58kg/h。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纺纱粉尘和织造粉尘。纺纱粉尘收集后经蜂窝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相对密闭车间（增湿）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织造粉尘在相对密闭车间（增湿）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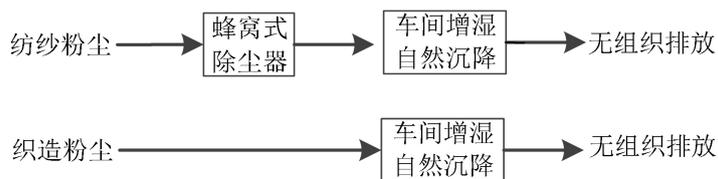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未沉降的逸散粉尘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时，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 e.采取有效的收集和除尘措施

②粉尘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纺纱车间产尘位置设置约 15 个废气收集点，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料仓，由蜂窝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Q=3600 \pi R^2v$$

其中：R——风管半径，m；本项目风管直径为 0.6m；

v——断面平均风速，m/s，本项目断面平均风速约 13m/s；

则产尘设备所需风量约为 13232 m³/h，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 m³/h，可以满足该废气的收集要求。

③除尘技术可行性分析

蜂窝式袋式除尘器

蜂窝式除尘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被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计划，为新一代高效、节能的除尘设备，可广泛用于棉、麻、化纤、造纸、烟草等轻纺工业的空调除尘系统，广泛应用于去除空气中干性的纤维和粉尘，处理效率 $\geq 99\%$ 。

机组结构：

蜂窝式除尘器由一级滤尘机组和二级滤尘机组组成。

一级滤尘机组由圆盘过滤器、纤维分离压紧器和排尘风机组成。

二级滤尘机组由蜂窝式除尘器、布袋集尘器、粉尘压紧器和排尘风机组成。

工作原理：

一级滤尘机组主要过滤、分离、收集被处理空气中的纤维性杂质。含纤尘的空气进入一级箱体后，纤维性杂质被阻留在圆盘滤网上，风机吸力将其吸除，经纤维分离压紧器分离压紧后排出，分离后的空气送回一级滤尘器箱体内。

二级滤尘机组主要过滤、分离、收集一级滤后的微粒状粉尘。经过一级滤尘器过滤后的含尘空气通过尘笼滤袋时，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内表面，滤后空气得以净化，可以外排或回用。布袋集尘器分离后的空气直接返回到二级滤尘器箱体内。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袋式除尘滤料动态除尘效率需大于 99.9%，故本环评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以 95%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大气核算表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纺纱、织造	粉尘	蜂窝式除尘器+车间增湿、自然沉降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0	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24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4

5、废气监测计划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 排放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蜂窝式除尘器+车间增湿、自然沉降	0.24	0.032	-	0.5	/	/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限值。根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食宿，新增员工约 10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30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线	-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2400	400	0.96	化粪池	15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2400	340	0.816	7200
			SS			250	0.6		30		SS			175	0.42	
			NH ₃ -N			30	0.072		0		NH ₃ -N			30	0.072	
			TP			5	0.012		0		TP			5	0.012	
			TN			45	0.108		0		TN			45	0.108	

注：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增湿抑尘方式除尘，并同时调节车间纱、布湿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增湿喷雾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7000m³/a，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掉，不排放工业废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2400m³/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图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化粪池预处理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

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③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生活污水预处理预期效果见表 4-8。

表 4-8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进水水质	处理设施	去除率(%)	出水浓度(mg/L)	接管浓度(mg/L)
COD(400mg/L)	化粪池	15	340	500
悬浮物(250mg/L)		30	175	400
氨氮(30mg/L)		0	30	45
TP(5mg/L)		0	5	8
TN(45mg/L)		0	45	70

由表 4-8 可以看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龙路以北、338 省道以南、藻江河以西、长江路以东区域。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部分、新港组团和新龙 6 个组团及卜戈、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总服务面积约 500km²，服务人口(常住)约 130 万；通过污水管网并网调度，与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共同实现对主城区生活污水及其它废水的处理。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采用 MUCT 工艺,2005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2007 年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 号),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并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于 2012 年 6 月投运。四期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7]21 号),设计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四期工程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四期工程中 8 万 m³/d 通过原有排放口排放至长江、8 万 m³/d 回用到已建新龙生态林、4 万 m³/d 回用至常州市精细化工园区。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近几年进水量保持稳定增长,一至三期工程已经形成 3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规模,处理负荷率年均达到 77.5%,丰水期处理负荷率达到 95% 以上。四期扩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新增 20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增加 12 万 m³/d 再生水回用规模)。

②处理工艺

江边污水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采用改良型 A²O (MUCT)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²O (MUCT)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 20 万 t/d 的水解酸化池。一期、二期工程于 2009 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ClO₂ 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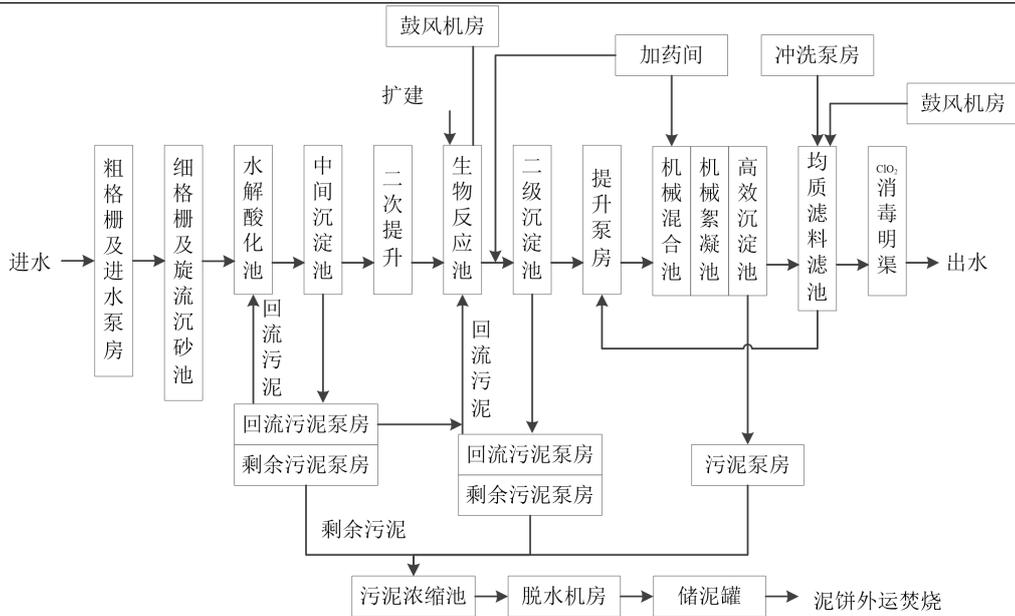


图 4-3 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边污水厂三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 A₂O 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₂O 生物反应池、V 型滤池等，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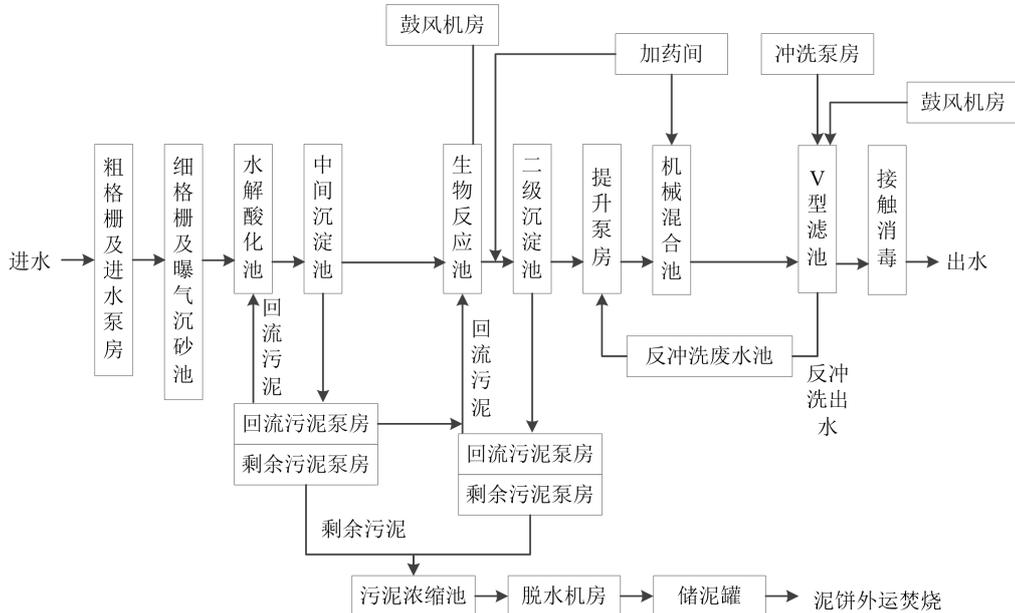


图 4-4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艺流程图

三期工程沿用40万m³/d尾水排江口改排工程的两根排江管道，均位于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约100 米，距离常州岸边约600米处，两个排放口的位置分别为119°59'30" E，31°58'25"N和119°59'29"E，31°58'23"N。三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除回用部分外均通过以上两个排放口排入长江。

四期工程采用“A²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和企业生活污水)，出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尾水回用的水质要求，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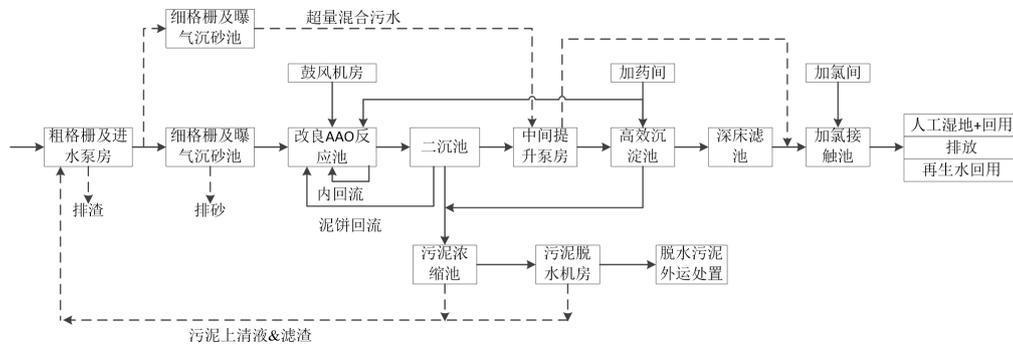


图 4-5 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艺流程图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限值标准。

③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a.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其北为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接壤，西与丹阳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部分、新港组团和新龙 6 个组团及弋、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本项目位于新港组团，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2400m³/a(8m³/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 号)，三期扩建 10 万 m³/d，已经于 2011 年底投入运行，项目污水在污水管网接通后可以接入三期处理。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由表 4-7 可知，项目废水的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长江。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4-9 水污染影响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119°59'39.18"	31°56'27.83"	0.24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4)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40	0.00272
2			SS	175	0.0014
3			NH ₃ -N	30	0.00024
4			TP	5	0.00004
5			TN	45	0.00036
排放口合计		COD	340	0.00272	0.816
		SS	175	0.0014	0.42
		NH ₃ -N	30	0.00024	0.072
		TP	5	0.00004	0.012
		TN	45	0.00036	0.108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1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有机纺纱、织造等配套设备、风机等，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15。

表4-15工业企业噪声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方式
					X	Y	Z			
生产车间	精梳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 声、减震垫	1	80	30	0	5	25	连续运行
	并条机	75		1	80	25	0	10		
	细纱机	85		2	75	5	0	5		
	烘干机	85		2	120	25	0	25		
	络筒机	80		1	60	10	0	10		
	剑杆织布机	80		1	65	10	0	10		
	除尘机组	85		2	60	10	0	10		
	整经机	80		1	60	10	0	1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4-16工业企业噪声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空压机	7	135	-2	0	90	空压机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风机	12	140	26	0	90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 装减震垫	

注：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背景值	60	61	62	61
	贡献值	47.5	48.2	48.9	47.8
	预测值	60.4	61.2	62.2	61.2
	排放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50	51	52	51
	贡献值	47.5	48.2	48.9	47.8
	预测值	51.9	52.8	53.7	52.7
	排放限值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①预测结果分析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均未超标。

②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N4	东、南、西、北 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副产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纤维、集尘、废纱、废布边角料、不良品、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等。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新增的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箱、废编织袋等固废，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纤维

本项目亚麻、棉等原料纺纱过程中会产生废麻棉纤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纤维的产生量约为 30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纺低支纱）。

④废纱

纺纱和织布过程中会产生废纱，产生量约为 30t/a，再生处理后回用或外售。

⑤废布边角料

织布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t/a，再生处理后回用或外售。

⑥不良品

本项目验布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产生量约为 2t/a，修布后回用。

⑦集尘

纺织粉尘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治理，产生集尘约为 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桶

润滑油原料使用中会产生废油桶（6 个空桶重约 60kg），产生量约为 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5	是	通则 4.1h
2	废纤维	纺纱	固态	植物纤维	300	是	通则 4.1h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5	是	通则 4.1h
4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麻棉粉尘	4	是	通则 4.1h
5	废纱	纺织	固态	麻棉纤维	30	是	通则 4.1h
6	废布边角料	织布	固态	麻棉纤维	17	是	通则 4.1h
7	不良品	验布	固态	麻棉纤维	2	是	通则 4.3i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1	是	通则 4.3i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液态	矿物油、铁	0.06	是	通则 4.3i
10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布	0.1	是	通则 4.3i

（3）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0。

表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	每天	桶装	环卫清运	15	桶装暂存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固态	-	5	每天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分类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3	纺织	废纤维		-	-	固态	-	300	每天	袋装		300	
4	废气处理	集尘		-	-	固态	-	4	每天	袋装		4	
5	纺织	废纱		-	-	固态	-	30	每天	袋装	回用/外售	30	
6	织布	废布边角料		-	-	固态	-	17	每天	袋装		17	
7	验布	不良品		-	-	固态	-	2	每天	袋装		回用	
8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	每月	桶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原料使用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6	每月	桶装	0.06		
10	设备维修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1	每月	桶装	0.1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废包装材料、废纤维、集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③废纱、废布边角料：再生处理后回用或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④不良品：经修布处理（补针等）后回用。
- ⑤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15	0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	5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麻棉粉尘	-	4	0	
废纤维		纺纱	固态	麻棉纤维	-	300	0	
废布边角料		织布	固态	麻棉纤维	-	17	0	回用/外售
废纱		纺织	固态	麻棉纤维	-	30	0	
不良品		验布	固态	麻棉纤维	-	2	0	回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6	0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态	布,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1	0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企业现有一座 1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贮存依托企业现有一座 10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²（剩余可使用面积约 6m²）。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采用桶堆放，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1.16 吨，占地约 1.5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储存量 t
1	废包装桶	1.16	危废仓库	10	0.8	1	8

3、环境管理要求

(1)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落实以下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的相关内容：

①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危废经营许可；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②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③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开展监督性监测；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④完善保障措施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润滑油、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需设置防御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润滑油原料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6,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7,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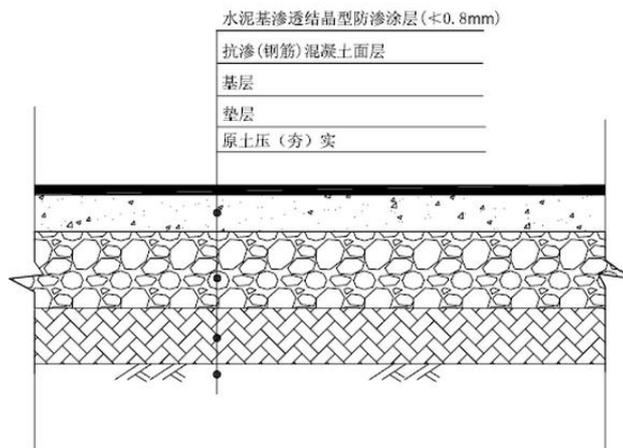


图 4-6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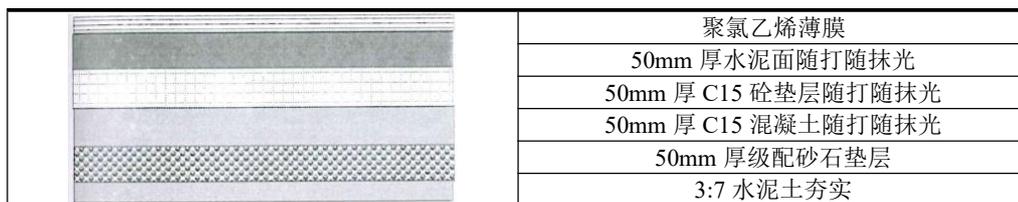


图 4-7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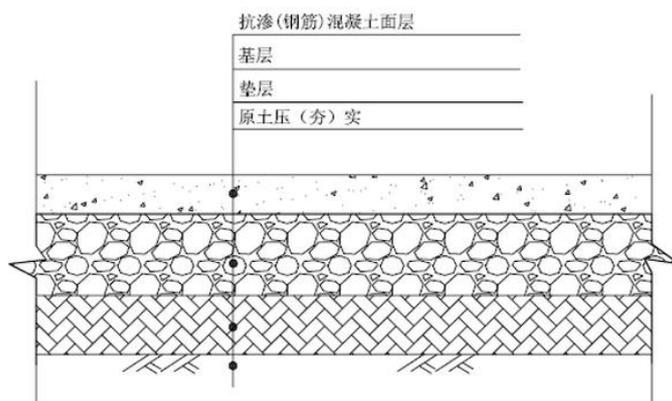


图 4-8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

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从事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属于“制造业 纺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3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自动火灾报警器，同时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 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环保设施蜂窝式除尘机组除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蜂窝式除尘机组出现故障或长期超负荷运行可能导致车间内亚麻粉尘浓度升高，可能引发粉尘爆炸事故，以及次生伴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事故。因此，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且应有专职机构和人员负责，应配置技术人员与必要的检测仪器。对操作人员应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

袋式除尘系统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 定时巡检脉冲阀和其它阀门的运行状况，以及人孔门、检查门的密封情况。

若发现脉冲阀异常应及时处理；

b. 定时巡检空气压缩机(罗茨风机)的工作状态，包括油位、排气压力、压力上升时间等；

c. 对于迴转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时检查迴转机构的运行状况；

d. 定期对缓冲罐、贮气罐、分气包和油水分离器放水；

e. 定时巡检稳压气包压力。当出现压力高于上限或低于下限时，应立即检查空气压缩机和压缩空气系统，及时排除故障；

f. 定时巡检压缩气体过滤装置；

g. 卸灰时应检查卸、输灰装置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h. 实时检查风机与电机运行状况、轴承温度、油位和振动，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i. 定时检查冷却系统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j. 定时检查压力变送器取压管是否通畅。发现堵塞应及时处理。

④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⑤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⑥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易燃、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企业所使用的原料主要为亚麻、棉润滑油等，是防火的重点，要严禁明火。工

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联锁措施降低风险性。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委托专业部门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主

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5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_i (t)	临界量 Q _i (t)	q _i /Q _i
1	润滑油	0.34	2500	0.000136
2	危险废物（润滑油）	1	2500	0.0004
3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0.06	50	0.0012
4	危险废物（废含油劳保用品）	0.1	50	0.002
/	总计	/	/	0.003736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划分见下

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中。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纺纱和储运部分，因此本次风险评价将拟建项最主要的危险性是纺纱粉尘爆炸和储运物料的泄漏，在地表防渗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物料可能渗入地表污染土壤，如果受到雨水冲刷，可能污染地下水。仓库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目的风险源将重点考虑储运工程，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因包装容器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漏引发事故。

环保设施存在的环境风险：

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扩散；润滑油等物料、废水管道泄漏，导致废水未经收集后超标排放；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和麻棉粉尘爆炸等引发的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粉尘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可能受到雨水冲刷，如排水管网设置不当，使有害物质排入雨水管网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润滑油等液态物料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漏，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

④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物料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漏，在地表防渗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物料可能渗入地表污染土壤，破坏周边土壤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联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其他具体措施详如下：

①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A. 完善备用电系统

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对生产的正常运行。

B. 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C. 雨水口应有启闭阀及水泵，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主体装置区和原料储存区设置隔水围堰，并依托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确保在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切断消防水与外界水体的联系，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②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B. 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

C.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D. 涉爆粉尘的生产车间和现场原料储存区安装自动报警设备，对具有高危害设备、关键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并按规定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设施。

③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 易燃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世标志。

B. 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C. 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应在仓库内采用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表 4-27 本项目火灾、爆炸、泄漏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在风力作用下，有毒气体会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对人畜产生危害。	

(5) 涉爆粉尘（亚麻、棉）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项目纺织品加工过程中，使用亚麻和棉等原料纺纱，会产生亚麻和棉粉尘，属于纺织行业企业生产加工所涉及的爆炸危险性相对较高的可燃性粉尘。

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文件要求，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 1、定期清理、清扫车间内产生的粉尘；
- 2、生产过程中使用防尘、防静电劳保用品；
- 3、定期清理除尘设备，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 4、车间内加强换风换气，禁止明火；
- 5、不使用产生火花、静电的工具；
- 6、工作区张贴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告知标识牌；
- 7、电气设备应按 GB50058 国家标准要求配备防爆电气设备。
- 8、严防可爆炸性混合物生成：要通过通风、喷雾抑尘等措施降低生产环境中的

可燃粉尘浓度；要及时清扫地面墙面及设备表面上的积尘；厂房内表面应平整光滑易于清扫；要独立设置粉末等物料仓库，并与生产车间保持足够的间距；在投料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止扬尘措施等。总之，在其日常生产中防止悬浮高浓度可燃粉尘，要严防粉尘与空气混合产生爆炸性混合物，并达到爆炸浓度。

9、高度重视可燃粉尘的危险性，制定完善的粉尘管理制度，生产工艺符合规范标准，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作业现场严格监管，强化安全培训。

10. 提高设备的本质安全水平，厂房建筑与生产流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等环节要一一严格审核把关，生产车间内的防火分区面积、耐火等级、通风、安全疏散等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完善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

11、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齐全消防灭火设施。

12、严格控制单班涉爆粉尘作业人数（本项目麻棉纺纱单班作业人数<15人）。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8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亚麻布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县	通江北路 3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0'18.872"		纬度	北纬 31°56'39.5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7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纺织粉尘用蜂窝式除尘器除尘；织布车间增湿抑尘，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NH3-N、SS、TN、TP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长江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工业噪声	优选设备，合理布置，设置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纤维、集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纱、废布边角料收集再生后回用或外售；不良品收集后进行相应处理后回用；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托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p> <p>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p> <p>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环保管理：</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3、 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4、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p>5、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p>
--------------	--

	<p>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6、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内容。</p>
--	---

六、结论

根据本报告的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4	/	0.24	+0.24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³ /a	/	/	/	2400	/	2400	+2400
		COD	/	/	/	0.816	/	0.816	+0.816
		SS	/	/	/	0.42	/	0.42	+0.42
		NH ₃ -N	/	/	/	0.072	/	0.072	+0.072
		TP	/	/	/	0.012	/	0.012	+0.012
		TN	/	/	/	0.108	/	0.108	+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集尘		/	/	/	4	/	4	+4
	废纤维		/	/	/	300	/	300	+300
	废布边角料		/	/	/	17	/	17	+17
	废纱		/	/	/	30	/	30	+30
	不良品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1	/	1	+1
	废包装桶		/	/	/	0.06	/	0.06	+0.06
	废含油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污水监测合同
- 附件 8 原项目环评手续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批复、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承诺书
-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5 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6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